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修改建議

####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向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購買工程建設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交易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請見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8623）89182221-2236）方式交回。
-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於以舉手及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謹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據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親自提出。
-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8)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黃章雲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Daniel C Ryan  
張寶林  
曹東平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僅供識別